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2025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2025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 通函 (「原通函」) 及通告 (「原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於2026年6月12日收到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Wealth Honest Limited共同聯名提呈的年度股東會臨時提案。上述提案股東以彼等自身名義合計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62%。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年度股東會提交以下新增決議案：

#### 補充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本行謹提請股東注意第12項補充普通決議案與原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兩項獨立議案，股東須就兩項決議案分別投票。由於兩項議案內容相悖，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不應對兩項議案同時投贊成票。

董事會認為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 若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通過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但同時否決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則本行將向在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5元（含稅）。
- 若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通過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但同時否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則本行將向在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3.41元（含稅）。
- 由於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內容相悖，若年度股東會同時批准通過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本行將無法按照任何一個方案派發股利，屆時本行將按照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就2025年度利潤分配事項履行公司治理相關程序，適時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為提高股東會決策效率，建議股東審慎投票，不應對互斥提案同時投贊成票。
- 若年度股東會同時否決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本行將不會根據原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中的任何一項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利。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6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2.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年度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年度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年度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除本補充通告中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年度股東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的原通函及原通告。

6. 其他事項

A.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806/6519 5721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魏李翔、左敦禮、Gao Yang (高央) 及王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